



嘉諾撒聖瑪利書院家長教師會

SMCC-P1/1718

敬啟者：

2017 - 2019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通知書

嘉諾撒聖瑪利書院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O(1) 條，承認本會為「認可家長教師會」。本會現在按照教育條例及嘉諾撒聖瑪利書院法團校董會規定，將以一家長一票選出家長校董加入本校法團校董會。詳情如下：

空缺數目	1. 家長校董 <u>1</u> 名 2. 替代家長校董 <u>1</u> 名
校董任期	兩年 (由校董註冊證發出日生效及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選舉資格	<p>1. 凡本會家長會員，皆有均等參選權及投票權。</p> <p>2. 家長如是學校教員，則不能參選，但有投票權。</p> <p>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 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參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p> <p>4. 按教育條例規定，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申請人未滿 18 歲；●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學校註冊；(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校董職責	1. 確保學校實踐辦學團體的核心價值、辦學使命、理念及目標； 2. 策劃學校的發展方向，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 3. 檢視學校的財政計劃和預算，監察學校的運作，為學校的表現向常任秘書長及辦學團體負責。
提名方法	1. 所有家長會員可自薦報名或由其他家長提名參選，惟每位家長會員不能提名超過兩位（包括其本人）家長參選，否則其所有提名均告無效； 2. 參選人須符合有關法例所訂的條件； 3. 若參選人自薦參加選舉，須有自己以外的兩名家長會員和議； 4. 若參選人由其他家長會員提名，則須有自己及提名人以外的一名家長會員和議； 5. 每位家長會員不能和議超過兩名參選人，否則其所有和議均告無效； 6. 每位獲提名的參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上限為 200 字。 7. 如候選人數目少於空缺數目，家長教師會將另作安排，延後提名期限。
提名期限	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五時
提名表格	1. 隨選舉通知書附上提名表格一份，由參選人填寫。 2. 參選人必須填寫提名表格上所列事項，並確保資料的準確性。 3. 有關申報虛假資料的一切責任，包括取消參選資格，甚或取消校董資格，須由參選人承擔，而非由本會及選舉主任承擔。 4. 參選人應在上述提名期限內，將提名表格及個人資料簡介親身或由在本校就讀的子女送交本會指定地點(校務處)，同時取回確認信。 5. 候選人簡介資料在投票日前七天送交各會員。
投票日期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投票方法	1. 以不記名方式在投票日舉行。 2.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份投票。 3. 投票人須將選票密封於選票專用信封內，不得在選票上作出任何可以識別身份的記號，否則該張選票作廢票論。 4. (i) 時間及地點 (由家長親身交回)：投票日早上 8 時至中午 12 時交回指定地點(校務處) 或 (ii) 時間及地點 (由學生交回)：投票日早上於點名時段內交回班主任 5. 空白票亦須交回本校。
點票安排	日期：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投票當日) 時間：下午五時三十分 地點：本校綜合科學實驗室 1. 由家教會主席和選舉主任參與點票見證工作，並邀請家長、候選人及校長出席。 2.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iii) 選票註有可令人識別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當選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以得票數目作當選準則，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2. 若候選人所得的票數相同，則以抽籤形式決定。 3. 選舉結束後，由選舉主任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然後把信封用封條密封。選舉主任和家教會主席分別在封條上簽署。信封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供有需要時作調查之用。
公布結果	選舉後在家長教師會網頁或以家長通訊形式公布。
上訴機制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委員會將作出調查議決。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之相關法例，請參閱教育局「家長校董選舉指引」及附件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sbm/imc-workflow/index.html>)
及家長教師會網頁 (<http://www.smccpta.org>)

此致
各位家長


家長校董選舉主任
劉燕宜老師


家長教師會主席
陸海英女士

謹啟

附件：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教育局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If you require an English version, please contact Ms Cherry Tsui at 27242771.

×---×---×

班別：_____ 學號：_____

2017 - 2019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通知書覆函 (於九月四日交回班主任)

敬覆者：

頃接 家長教師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來函，得悉 2017 - 2019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詳情。

此致
陸主席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班別：_____ 學號：_____

家長姓名：_____

日期：二零一七年____月____日

SMCC-P1/1718

(教育局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附件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